

A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的（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教学楼（思齐楼）公共区域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海曙校区教学楼（思齐楼）公共区域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宁波方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87.2839万元，资产总额为1611.78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方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填写说明：

-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请供应商在相应文字后打钩√或直接写明企业划分类型，如实勾选或填写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